

有關家事事件之宣判，應否公開法庭行之等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7.03.05. 秘台廳少家二字第10700007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3月5日

主旨：有關家事事件之宣判，應否公開法庭行之等相關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7年 1月 4日院彥文速字第1070000086號函。
- 二、裁判之宣示，依法院組織法第86條前段，原則上應於公開法庭行之，惟其但書亦有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之例外規定。至於家事事件法第 9條第 1項所定「處理程序」是否包含宣判程序，經查本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委員會相關資料，該條之初稿文字為：「第四條（程序之不公開）家事事件之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及非訟程序，除裁判之宣示外，以不公開行之。但調解法官或審判長認為適當，或經當事人合意公開者，得許旁聽。」嗣第17次會議討論時，有委員認為「調解程序、訴訟程序及非訟程序」可用「處理程序」取代，而「除裁判之宣示外」屬於多出之文字可予以刪除；其後雖有委員提出是否應一併討論宣判、判決書亦不得公開之問題，惟該會及後續立法過程，均未再討論相關問題（檢附司法院家事事件法研究制定資料彙編（二）91年 6月18日、7月16日、7月30日、8月27日第17至20次會議紀錄、家事事件法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條初稿影本供參）。
- 三、由於裁判之宣示屬審判核心事項，是否公開法庭行之，允宜由法官審酌有關法律規定及個案情形，本於法律確信判斷；如認有公開必要，就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 1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4條第 2項所定兒少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，亦宜參酌該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16條隱私權保護、家事事件法第 1條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、第 9條程序不公開等規定之立法意旨妥適處理，以維兒少權益。至於所詢有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一節，如遇具體個案涉訟，宜由法院考量個別情況，本其法律確信處理。
- 四、裁判之宣示，係指法院將內部已成立之裁判，經由法庭將裁判主文予以朗讀，並由書記官記載於筆錄而向外發表之方法。又宣示裁判，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，均有效力，且裁判一經宣示，為該裁判之法院即受其羈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13條第 1項第 6款、第 224條、第 225條、第 231條第 1項、第 235條、第 238條、第 239條、家事事件法第82條第 1項等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於家事事件裁判之宣示亦準用之（家事事件法第51條參照）。
- 五、以上意見僅供參考，如遇具體個案，本院尊重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，併予敘明。